（上接B94版）

5、公司将积极协同相关各方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计划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4月下旬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6、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公司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以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申请办理继续停牌事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3、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在履职时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14年度亏损，为充分满足2015年度的资金需求，使公司的现金流能够合理有序，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中"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2014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3）鑒于上述原因，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年报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9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
9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无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实业	2015-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3月5日-6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5年3月6日下午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何再权　王燕玲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9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不超过98,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不超过41,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不超过46,500.00万元；其它对外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一、拟定担保明细

1、拟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1,500.00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小计		41,500.00
2、拟定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6,500.00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24,000.00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6,500.00
烟台铸源弱结构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小计		46,500.00
3、拟定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小计		10,000.00

二、拟定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拟定的被担保方	基本情况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活动的信息咨询，体育休闲健身活动的开发、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172.70万元，负债16,836.96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为46,927.7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小同轴、接入网电缆；超五类、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1,035.60万元，负债49,486.17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为4,7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宽带网络产品、PVC颗粒开发、生产、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277.45万元，负债4,006.83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数控机床用精密铸造件（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017.86万元，负债1208.15万元。 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各种针织布料、服装和服饰产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60.5万元，负债3,531.9万元。 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分别自2015年1月1日、2015年2月1日起继续停牌。目前，相关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预计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公司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提高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3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何再权　王燕玲

电　　话：0535-2109779

传　　真：0535-2103111

电子邮件：xcsy600777@126.com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六个科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六个会计科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持有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依据该规定，公司将2013年底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31,027,206.73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调整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0.5%）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中心	公司对烟台市股权证托管中心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2.5%）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400,000.00	400,000.00	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0.4%）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
山东省元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对山东省元盈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45%）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5,347,206.73	5,347,206.73	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羽毛球协会	公司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羽毛球协会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100,000.00	100,000.00	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舞蹈协会	公司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舞蹈协会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30,000.00	30,000.00	0
烟台市马术运动协会	公司对烟台市马术运动协会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50,000.00	50,000.00	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和怡海国奥艺术体育培训学校	公司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和怡海国奥艺术体育培训学校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	0	-31,027,206.73	31,027,206.73	0

公司对上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股权证托管中心、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元盈置业有限公司没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上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羽毛球协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舞蹈协会、烟台市马术运动协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和怡海国奥艺术体育培训学校为非盈利组织，公司对其没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报告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依据该规定，公司将2013年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1,349,608.35元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将2013年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47,236,292.31元转至"递延收益"列报。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上接B93版）

2、法定代表人：谢伟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为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10%，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占90%。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21.91%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全洲、陈世敏、江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配合各下属子公司做好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及综合授信安排，2015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为配合各下属子公司做好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及综合授信安排，2015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集团财务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伟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为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10%，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占90%。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21.91%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配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融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全洲、陈世敏、江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配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拟与"华发城建未来荟国际花园（公交为导向的开发）项目"的项目公司—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签订《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的《营销代理合同》、《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海川公司将未来荟项目的建设、开发、销售等工作委托并授权给公司行使，并向公司支付托管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华发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拟与"华发城建的项目公司—海川公司签订《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的《营销代理合同》、《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海川公司将未来荟项目的建设、开发、销售等工作委托并授权给公司行使，并向公司支付托管费。

海川公司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海川公司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席晓乐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4、住所地：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491号6楼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以上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会展服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托管范围：主要包括未来荟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项目涉及的商品房销售等相关事宜。

（二）托管形式：

1、在协议约定的托管期内，海川公司（以下统称"甲方"）未来荟项目的建设、开发、销售等工作将委托并授权给公司（以下统称"乙方"）行使，但乙方基于托管范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在实施前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

2、乙方利用其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为未来荟项目提供项目定位、项目统筹管理、品牌授权使用、工程管理、销售管理以及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管理工作，并按本协议自行承担或由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自行承担与未来荟项目相关的工程管理、销售管理有关的乙方内部管理成本。未来荟项目的开发建设、推广、销售所需的资金、成本、税费等由甲方承担和支付。

（三）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未来荟项目的可销售商品房销售完毕且完成结算并支付托管费用为止。

（四）托管费用：双方同意，就未来荟项目的托管，参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的市场价格水平，甲方同意按照未来荟项目所开发商品房销售金额的5%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支付品牌使用费、工程管理费及销售管理费等费用（以下合称"托管费用"）。托管费用具体由以下费用组成：

1、为便于统一品牌，在未来荟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以使用包括"华发"品牌及其有关的商标等知识产权，为此，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来荟项目所开发商品房销售金额的0.5%作为品牌使用费。

2、就乙方指定的乙方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工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建、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存档等，甲方向乙方指定的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未来荟项目所开发商品房销售金额2.5%的工程管理费，具体由甲方与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执行。

3、就乙方指定的乙方下属子公司珠海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对项目的销售管理，包括前期定位、策划、宣传、聘请广告代理公司、销售、签约、收款、协助办证等，甲方向珠海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未来荟项目所开发商品房销售金额2%的销售管理费，具体由甲方与珠海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营销代理合同》执行。

（五）支付方式：于每个年度12月15日前，乙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按其实际工作量由甲方与乙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协商确定后，分批或者一次性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支付上述所约定托管费用。未来荟项目完成销售及结算后，乙方按未来荟项目实际销售回款金额和本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收取品牌使用费，工程管理费和销售管理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费率由甲方与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珠海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分别另行签订的合同执行。若前述结算款与乙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本协议已收取的费用不一致的，则实行多退少补。

本次托管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将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托管给本公司，既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亦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全洲、陈世敏、江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所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上述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的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营销代理合同》、《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担保0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